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258號

原告 林湘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堡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消費糾紛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82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黎欣樺